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 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B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制定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: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

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主管機關: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。

二、公布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佈日期實施。

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號

附件: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附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